

地方法学会



工作动态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编发

总第 73 期

2019 年
第 14 期

典型经验

河南省法学会召开省辖市法学会研究会建设工作推进会

黑龙江省法学会开展所属研究会大走访大调研活动

江苏省南京市法学会召开研究会建设工作座谈会

陕西省法学会召开所属研究会第二次专题学习会议

河南省法学会召开省辖市法学会 研究会建设工作推进会

2019年7月12日，河南省法学会在郑州召开省辖市法学会研究会建设工作推进会。省法学会会长刘满仓出席并讲话，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李承先主持会议，省委政法委副巡视员、省法学会秘书长雷忠旺，省法学会副会长谢德安出席会议。

刘满仓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省辖市法学会研究会建设取得的成绩，并指出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他强调

要统筹谋划，精心运作。各省辖市法学会研究会的建设要结合各地实际，集聚资源，发掘优势，突出特色。研究会要选好班子，人员组成要学科合理，注重专业性、学术性、权威性、代表性。研究会的设立既要注重数量更要注重质量，不断推动研究会工作创新发展，促进河南法学研究事业繁荣。

要积极主动，发挥作用。研究会要在参与地方立法、推进“双百”活动、举办高峰论坛、开展课题攻关、会商法治难题、服务党委政府决策、著书立说、培养法学人才、加强法学交流合作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要找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点、服务中心工作的切入点、发挥作用的突破点，提升河南法治建设的软实力。

要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把加强研究会建设作为全年重点工作推进，落实领导职责，强化工作指导，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善于思考创新，加强学习提升。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统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不忘初心使命、实干争创一流的工作精神，抓好法学会和研究会的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李承先就抓好法学会的党建工作，深入推进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和“双百”活动，加强基层法律服务站建设及打造“一市一品牌、一县一亮点”工作等法学会的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谢德安就进一步推进省辖市法学会研究会工作，从保证研究会规范化设置、充分发挥研究会的作用、不断深化对研究会的管理、进一步提升服务研究会水平、持续推进工作方法创新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漯河、济源两地法学会和驻马店市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分别作了经验交流。各省辖市法学会先后汇报了各地法学会研究会建设工作情况。

黑龙江省法学会开展所属研究会 大走访大调研活动

2019年上半年，黑龙江省法学会开展了所属研究会大走访大调研活动。黑龙江省法学会会长徐明带队到省法学会所属行政法学研究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教育法学研究会、破产法学研究会进行了走访调研，听取各研究会工作开展情况介绍和对提升法学会、研究会工作质效的意见建议，推动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筹划好全省法学会工作。黑龙江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法学会副会长宋忠宪一同调研。黑龙江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张恩学，黑龙江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会长、酬勤律师事务所主任侯坤，黑龙江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高盛律师集团主任胡凤滨，黑龙江教育法学研究会会长、哈尔滨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苗正达，黑龙江

破产法学研究会会长、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主任曹丽等参加座谈。

徐明在座谈中指出，一年来，各研究会在黑龙江省法学会的指导下，克服人员结构不够合理、理论研究力量相对薄弱、社会组织及管理相对参与度不足、经费保障不够等实际困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担当，在完善组织体系、开展理论研究、参与地方立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服务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特别是在优化全省法治环境、推进法治黑龙江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主动服务，积极作为，取得了明显成效。徐明表示，黑龙江省法学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帮助所属研究会的工作，希望各研究会能够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和人才聚集优势，围绕理论研究与社会服务两大职能，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主题开展专题调研与研讨，努力发挥参谋智库作用，为法治黑龙江建设作出更加积极的贡献。一要加强政治思想引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确保研究会各项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二要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转化。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法律实务部门需求，强化力量、跟进研究、多出成果，拓宽研究成果的应用转化工作，推进研究成果更多地进入决策层，当好参谋助手。三要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发挥各研究会人才优势，提升学术研究与实践结合的水平，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咨询、依法化解社会矛盾、推动政府依法行政，更好服务法治实践。四要不断加强研究会组织建设。强化有形管理，抓好研究会会员队伍建设工作，推进研究会各项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宋忠宪在讲话中要求，各研究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徐明会长讲话精神，按照《黑龙江省法学会研究会工作考评办法》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抓紧谋划好研究会新年度工作，积极探索出

一条符合本学科本领域实际情况的工作模式，推动法学研究工作均衡发展、全面提升。

江苏省南京市法学会召开研究会 建设工作座谈会

2019年5月31日，江苏省南京市法学会召开研究会建设工作座谈会。南京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法学会副会长鲍陈出席会议，在听取大家汇报后提出了四点意见：

一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提高政治意识，强化政治担当，严把论坛主题、年会议题、研讨会发言、法治宣讲的政治关，切实肩负起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

二要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转化。突出学术研究引领作用，根据工作需求不断创新法学研究组织形式，加强纵向横向联系合作，通过建立“研究方阵”“协同机制”，开展跨学科跨部门合作研究，不断推动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创新。

三要不断加强研究会自身建设。团结、凝聚、培养优秀法学法律人才，着力吸收政治和业务素质好、锐意进取的中青年骨干，发展壮大法学研究力量。建立健全研究会年度工作报告、信息报送制度。建立好研究会服务保障沟通机制、指导制度，支持和保障各研究会充分发挥作用。

四要积极搭建交流平台。通过开展学术年会、理论研讨、专题调研、论坛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提供学习交流、思想碰撞的机会和平台，营造更加开放的学术研究氛围，力争多出成果、出好成果。

陕西省法学会召开所属研究会 第二次专题学习会议

2019年4月19日上午，陕西省法学会省属研究会第二次专题学习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了中国法学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学习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陕西的决定》和传达学习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庄长兴同志在省法学会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专题学习会议由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副会长杨建军同志主持。

在专题学习会上，杨建军对研究会工作提出了五点要求。一是加强政治引领，严把政治关。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法学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展法学研究。要加强政治引领，以党建促会建，把党的建设作为评估各研究会的首要指标；要加强研究会领导班子建设，把政治过硬作为遴选研究会负责人的首要条件；要加强对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读书会、展览、展演等阵地的管理，今后各研究会凡是以研究会的名义举办上述活动，一定要将活动的主题、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报挂靠单位审定后，报省法学会进行审批。有境外人员参加活动的，应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二是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需要，不断提升健全研究会的组织体系。要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和司法实际需要，成立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研究

会，拓展研究会法学研究的领域；要充分发挥研究会的独特优势，通过组建“法治研究方阵”，完善“协调研究机制”等途径，健全研究的协调机制；要按照相关规定对长期不开展活动或者严重违规的研究会实行退出机制。三是加强研究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建设。各研究会要严格依章程开展活动，要不断完善研究会管理制度，发挥内部监督机制和自律机制的作用，规范研究会日常工作的运行。四是要注重人才培养，推动优秀成果的转化运用。各研究会要利用好平台，为法学领军人物脱颖而出创造条件，每年各研究会至少编辑出版一本研究成果集。五是研究会要加强与基层法学会联系沟通，要围绕司法体制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及课题，到基层一线开展调研活动，为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智力支持和工作建议。

省属各研究会会长和秘书长，以及筹备成立研究会的负责人和省法学会机关干部等 50 多人参加会议。